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67號

原告 泓其企業社即謝作沅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被告 本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1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